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工務計劃項目 399DS 號 (部分)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工程

#### 2018 年 3 月 27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立法會 CB(1)721/17-18(04)號文件的建議，即把部分 399DS 號工程計劃「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下稱「搬遷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0 億 7750 萬元，以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工地開拓工程、興建主連接隧道和連接路，以及其他附屬工程。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資料，闡明以下事項：

- (a) 有關 ( i ) 緩減氣味的措施，以及 ( i i ) 搬遷計劃施工期間和遷往岩洞的沙田污水處理廠 (下稱「岩洞沙田污水處理廠」) 的運作期間的交通紓緩措施；
- (b) 政府會否就騰出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 (下稱「騰出現址」) 的未來土地用途諮詢公眾；
- (c) 政府會否以套裝形式一併推展騰出現址與擬議的馬料水填海土地的規劃及發展。

本文件闡述政府的回應。

#### 緩減氣味措施以及交通紓緩措施

2. 在岩洞沙田污水處理廠運作期間，我們有以下氣味控制措施以減少氣味對附近社區的影響：

- (i) 岩洞是最佳的天然屏障，將污水處理設施完全覆蓋。同時，岩洞內亦會維持負氣壓，防止氣味由隧道溢出。
- (ii) 我們亦會密封岩洞內的氣味源頭，並且利用除味裝置將氣味預先過濾及淨化。淨化後的氣體會再經由擬建位於女婆山上、遠離民居的通風口排出。

3. 根據本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實施各項氣味控制措施後，位於岩洞污水處理廠附近所有已確認的空氣質素敏感受體的預測氣味濃度，均會符合《環評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氣味標準（即 5 秒平均時間少於 5 個氣味單位）。總括而言，與現有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在營運時的情況相比，岩洞沙田污水處理廠將會顯著改善研究範圍內的空氣質素。

4. 我們已就搬遷計劃對附近交通網絡的影響作出評估，尤其是亞公角街。由於亞公角街是多條往來馬鞍山的巴士及小巴線途經的主要道路，為避免於建造期間工程車輛加重亞公角街的負荷，我們建議在施工期間推行以下紓緩措施：

- (i) 規定運載石料的工程車輛只可使用設置於馬鞍山路的臨時出入口及工地內的臨時車道進出工地，以期減少使用亞公角街；以及
- (ii) 限制運載石料的車輛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進出工地。

交通模擬分析結果顯示，實施上述擬議臨時交通紓緩措施可大大減低工程對附近道路的交通影響。

5. 至於岩洞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進出污水處理廠的車輛除接載工作人員的車輛、訪客車輛及維修車輛外，主要為運送污泥的車輛。根據交通影響評估，進出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的車輛對附近道路的交通影響非常輕微。

#### 就騰出現址的未來土地用途諮詢公眾

6. 政府將適時開展一項「規劃及工程研究」項目，為騰出現址進行規劃及發展研究。屆時，政府會就騰出現址的未來土地用途諮詢公眾。

騰出現址以及擬議的馬料水填海土地的規劃及發展

7. 這項搬遷計劃與擬議的馬料水填海計劃是兩項獨立的工程計劃。政府將適時開展一項「規劃及工程研究」項目，聚焦研究騰出現址的規劃及發展。

8. 至於擬議的馬料水填海計劃，目前仍在研究階段。該擬議填海計劃最終落實與否及其規模仍須視乎進一步研究及公眾諮詢（包括正在進行中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如馬料水填海計劃得到公眾支持推行，而時間上亦配合騰出現址的規劃及發展，上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可一併考慮騰出現址和填海土地的規劃及發展，因為兩個計劃所開拓的新土地資源具協同效應。

發展局

渠務署

2018 年 5 月